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55號

原告 SGI International Corp.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穗

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

被告 健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健康醫事檢驗所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99萬8,71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0,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6萬6,900元，及自

01 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
02 息。就美金26萬6,900元部分，依原告112年12月7日起訴時
03 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1.79計
04 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848萬4,751元（計算式：26萬6,
05 900元 $\times$ 31.79=848萬4,751元）；而原告附帶請求自110年11
06 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
07 算之利息51萬3,967元【計算式：8,484,751元 $\times$ （2+7/36
08 5） $\times$ 3%=51萬3,9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應併算其價
09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9萬8,718元（計算式：
10 848萬4,751元+51萬3,967元=899萬8,718元）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9萬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3 其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王政偉